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宗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成、邱詩容間  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  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民國114年6月23日聲請狀附表一4筆  
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  
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